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内容	行使依据
1	领导人员提拔建议权	提出拟任人选的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党委（扩大）会审议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 《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2	学生党员发展审批权	审批学院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学生党员建议人选和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3.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3	政协委员推荐权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推荐各级政协委员候选人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3. 政协换届工作通知
4	教职工评奖评优权	在分管的评奖评优工作中，不徇私舞弊，做到公正公开；推荐本单位人员参加评奖评优的过程中，严把推荐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 《中国工会章程》 3.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5	教职工福利采购权	在分管涉及福利采购的工作中，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严格筛选福利供应商，不收取贿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 《中国工会章程》 3.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4. 《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职权运行流程图

序号	职权名称	领导人员提拔建议权		
1	职权内容	对学校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院、研究院正副职负责人）组织提名、考核，提出建议。报领导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党委组织部	
		办理依据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 《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办理程序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	根据从动议到任命五个环节的实际情况确定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选任各个环节，网站及时发表相关公示公告接受师生监督	
		所需材料	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办公室的函、任前公示、任职公告等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党委组织部提出人选建议，报主管校领导、领导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扩大）会集体研究	
		责任主体	主管校领导、领导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2. 不按要求进行轮岗交流 防控措施：认真执行选人用人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选人用人程序，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			

序号	职权名称	政协委员推荐权	
2	职权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学校范围内推荐政协委员候选人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党委统战部
		办理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3. 各级政协换届工作通知
		办理程序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程序
		办理期限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各环节，向人选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征求意见
		所需材料	1. 《政协委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2. 《推荐人选现实表现材料》 3. 《推荐人选廉政及有关方面的证明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1. 确定各级政协换届推荐工作方案； 2. 将换届推荐方案报党委书记和主管校领导审阅 3. 按照各级政协换届通知分配的名额数，讨论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4. 将拟推荐人选向人选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征求意见，并征求人选本人的意愿 5. 填写《政协委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6. 按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并撰写《推荐人选现实表现材料》 7. 征求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意见，提供《推荐人选廉政及有关方面的证明材料》 8. 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报党委审定

		9. 在 H 栋大厅宣传栏进行公示 10. 将正式推荐名单、推荐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各级政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主体	主管校领导、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办理事项	推荐、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1. 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不到位；2. 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没有条件保障；3. 推荐提名各级政协委员人选程序不完善；4. 无关人员干预政协委员提名工作；5. 统战干部以权谋私</p> <p>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各级政协换届工作的文件要求</p>

序号	职权名称	教职工评奖评优权		
3	职权内容	开展各类评奖、评优工作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工会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 《中国工会章程》 3.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办理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相关文件程序规定	
		办理期限	根据每年学校相关文件具体要求	
		监督渠道	及时向校区领导、哈工大校本部工会通报	
		所需材料	评奖评优材料、汇总登记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工会发起评选，评选委员会一般由学校领导和中层领导组成，基层工会组织初选校区候选人，然后由评选委员会票决产生结果后报主管校领导、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责任主体	主管校领导、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报送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2. 对候选人资格审核不严格 防控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相关文件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教职工福利采购权		
4	职权内容	每年为教职员工采购生日蛋糕、电影票、节假日福利等福利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工会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 《中国工会章程》 3.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4. 《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办理程序	依据《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程序规定	
		办理期限	在每年不同的节假日发放不同的福利	
		监督渠道	向校领导、教代会通报	
		所需材料	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采购合同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工会发起采购，组成由基层教职员工代表的招标评审小组，招标产生供应商	
		责任主体	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2. 暗箱指定福利供应商，收受贿赂 防控措施：1. 邀请多个部门和学院的老师组成招标评审小组；2. 公开在学校官网公示招标相关信息；3.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所有福利采购的招标材料和采购合同要留档，做到可查可验		